

房屋出租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四川迎尊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号码：91510681MACEJKPH8M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广汉市盛鸿达建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（面积：3000 m²，属于工业用房）用于堆场使用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房屋地址：广汉市三星堆镇中兴村 11 组 416 号

二、租赁期限：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付款：房屋年租金为：110000.00 元/年，一年交付一次租金。

四、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回房屋，否则应返还租金。

五、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任何改变，并爱护机房提供的物品，不得损坏，若有损坏应给与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不得随意将房屋转租，合同期满，乙方如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七、房屋产生的日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自租赁甲方租赁厂房之日起，即成为租赁厂房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责任人，承租范围内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及因乙方经营发生的事故、纠纷延伸至对应公共区域产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九、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乙方若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未付租金，此合同作废。

甲方：四川迎尊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汉市盛鸿达建材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解华

年 月 日